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01.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09.14%，存在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子公司泰兴化学尚未正式生产环氧丙烷产品，环氧丙烷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正在根据运行数据进行调整与优化，后期开车运行将逐步提升装置负荷。装置负荷逐步提升至设计要求仍需较长时间，存在因工艺调整、装置优化导致试生产时间延长，何时能够稳定运行至达产达效，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红宝丽，证券代码：002165）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和 6 月 1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向第一大股东、公司经营管理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近日，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平台，将公司列为“光刻胶”概念股，并出现了

“光刻胶概念震荡反弹—6月11日午后，红宝丽直线拉升，在2分钟内涨停”等传闻，引发投资者广泛讨论。公司对此高度关注，立即就相关情况展开核查，澄清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环氧丙烷及其衍生品生产经营，包括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特种聚醚、异丙醇胺系列产品；另外还有聚氨酯保温板、二丙二醇等，环氧丙烷装置尚未正式生产环氧丙烷产品。公司所生产产品非光刻胶生产原料，与光刻胶没有关系。

4、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处于减持期；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6、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01.2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9.14%，经营业绩下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子公司泰兴化学尚未正式生产环氧丙烷产品，环氧丙烷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正在根据运行数据进行调整与优化，后期开车运行将逐步提升装置负荷。装置负荷逐步提升至设计要求仍需较长时间，存在因工艺调整、装置优化导致试生产时间延长，何时能够稳定运行至达产达效，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

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